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吳宥慈
電話：02-89127515
電子郵件：moi5796@moi.gov.tw
傳真：02-89127533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80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180111-Attach1.pdf、1030180111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建議「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」申請變更新用電戶姓名時，增加「用電地址」供選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15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16810號函（原函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上開函略以：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請台灣電力公司更新用電戶姓名跨機關服務時，需提供『電號』始得辦理，由於大部分民眾申請戶籍業務，並未隨時攜帶電費通知及收據，無法即時提供電號，致影響其申辦意願。建議本案輸入條件除『電號』外再增加『用電地址』，以提供民眾更多元選擇及更便捷之服務，有利增加民眾申辦意願及達到本項服務之目的。」經本部於103年5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67656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可行性，案經該公司於103年5月30日以業字第1030010322號函略以：「民眾更改姓名申請旨述服務，通報本公司變更新用電戶名，本公司係依民眾提供之『電號』

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6/06



1030185388

2 附件隨送



裝

，檢核用電資料無誤後，予以更新用電戶名，承建議除『電號』外增加『用電地址』供憑辦變更新用電戶名，考量本公司受理通報之資訊系統無法按用電地址判斷其用電電號，故無法配合開放增加用電地址供民眾選擇，惟倘遇民眾無法提供『電號』，辦理變更新用電戶名時，請惠予周知各戶政事務所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(1911)查詢用戶電號後，據以申辦通報。」

三、另有關該公司上開函表示，部分申請案件因舊姓名欄位無資料，致檢核用電資料不符退件，經本部查明係因該申請案件並無變更（更正）姓名所致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，民眾於辦理姓名變更（更正）登記後，始執行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，避免此類案件誤送。

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、本部戶政司



線